

訴 願 人 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（受區分所有權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0795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27 日提起訴願時之代表人為○○○（受區分所有權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），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改選而由○○○（受區分所有權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）被推選為代表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741 號函同意備查，訴願人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由變更後代表人○○○續行訴願程序，並檢送蓋有訴願人及○○○印章之訴願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」。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

人員。」
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0795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，因是日為春節連續假期末日〔春節連續假期自 113 年 2 月 8 日至 14 日，其中除夕及春節（農曆初一至初三）為 113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2 日（星期一），因含 2 日例假日，於 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及 14 日（星期三）補假〕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 113 年 2 月 14 日之次日即 113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27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 1 幢 1 棟地上 19 層地下 6 層共 80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派員稽查，查得系爭建物屋突 1 層有將原開口之門扇以裝飾板材予以封閉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733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，並報由原處分機關核處，逾期未辦理即依建築法規定裁處，該函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複查，經查認現場門扇封閉部分仍未恢復原狀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13 年 2 月 10 日前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，屆期未辦理將再依法逕為裁處，必要時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